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71號

原告 李俊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定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是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於獲勝訴判決時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；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：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83元，惟事實及理由欄記載請求資遣費21,188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5,000元，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,474元，請求之各項目金額加總與訴之聲明請求金額不符，請確認訴之聲明內容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正確之聲明。是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首揭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 書 記 官 高 宥 恩

07 附表：

08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正確之聲明（即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為何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本件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括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各為何暨其 <u>計算方式</u> ）